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覺筱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72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實驗高中招生簡章1份及附件2式各1份（21111732_11130572021_1_ATTACHMENT1.odt、21111732_11130572021_1_ATTACHMENT2.pdf、21111732_11130572021_1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本市所轄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下稱數位實驗高中）111學年度招生入學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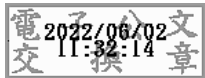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6月1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09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迎接教育智慧化之國際趨勢，本市於111學年度成立全國第一所數位實驗高中，透過數位化的創新學校型態，融合探究實作與數位科技，實踐個人化深度學習，促使學生發揮潛能，讓天賦自由。
- 三、數位實驗高中擬於111學年度招生第1屆48名基北區國中畢業生，該校採單獨招生方式，入學管道分為特殊選才及申請入學2類辦理，並鼓勵符合該校教育理念「廣闊探索、天賦自由」，具備自主學習、自主管理能力且願意挑戰新教育模式之學生就讀。



四、請貴校協助公告旨揭簡章於校網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（請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轉交）



裝



訂

線

